

罪犯心理学



罪犯心理学

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

再版说明

我系一九八八年编写的《罪犯心理学》教材已经使用四年了。在四年来的教学中，任课教师和同学们都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为满足教学的需要，编者在做了一定的修改后，特再版印刷。

刑 事 司 法 系
一九九三年六月

说 明

本书是给劳改管理系劳改管理专业87级、88级和89级罪犯心理学教学编写的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司法部统编的《罪犯改造心理学》教材等有关资料。

本书由吴中林编写，由闫培审定。

劳 改 管 理 系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结 论	(1)
第一节 心理、犯罪心理和罪犯心理.....	(1)
第二节 罪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8)
第三节 罪犯心理学的指导思想和方法.....	(11)
第二章 罪犯心理结构与罪犯的一般心理特征	
第一节 罪犯的心理结构.....	(20)
第二节 罪犯的一般心理特征.....	(25)
第三章 罪犯改造的心理实质	(37)
第一节 罪犯改造的心理实质.....	(37)
第二节 罪犯心理改造的机制.....	(47)
第四章 罪犯心理的转化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罪犯心理转化的规律.....	(59)
第三节 促成和影响罪犯心理转化的因素.....	(66)
第五章 不同罪过形式罪犯的心理	(73)
第一节 故意犯的心理.....	(73)
第二节 过失犯的心理.....	(85)
第六章 不同气质、性格罪犯的心理	(90)

第一节	气质与罪犯心理.....	(90)
第二节	性格与罪犯心理.....	(98)
第七章	不同年龄、性别罪犯的心理.....	(106)
第一节	少年犯的心理.....	(106)
第二节	青年犯的心理.....	(113)
第三节	老年犯的心理.....	(118)
第四节	女犯的心理.....	(122)
第八章	不同刑期和犯罪经历罪犯的心理.....	(130)
第一节	不同刑期罪犯的心理.....	(130)
第二节	不同犯罪经历罪犯的心理.....	(137)
第九章	抗拒改造罪犯的心理.....	(143)
第一节	概述.....	(143)
第二节	抗拒改造心理的主客观因素.....	(146)
第三节	罪犯各种抗拒改造行为的心理.....	(153)
第十章	罪犯的精神障碍.....	(165)
第一节	精神障碍概述.....	(165)
第二节	精神病.....	(173)
第三节	变态人格.....	(181)
第十一章	改造罪犯的一般心理对策.....	(192)
第一节	概述.....	(192)
第二节	改造罪犯一般心理策略的内容.....	(196)
第十二章	罪犯心理矫正的狱内方法.....	(215)
第一节	教育改造.....	(215)
第二节	生产劳动.....	(228)
第三节	狱政管理.....	(234)
第四节	组织健康的罪犯群体.....	(247)

第十三章	罪犯心理矫正的狱外方法	(255)
第一节	利用社会力量入监帮教	(255)
第二节	加强罪犯与社会的交往	(262)
第三节	利用家庭力量	(268)

第一章 緒論

凡是有人的地方，便有人的活动；有人的活动，便有人的心理。探讨人的活动规律，自然离不开对人的心理的探讨。按照人们活动的领域的不同，应用心理学被划分为许多不同的分支。如教育心理学、劳动心理学、军事心理学、艺术心理学、体育运动心理学、婚姻心理学等。

整个司法活动都是在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根据司法活动各个环节中参与人的不同，心理学在司法活动中的运用可分为侦查心理学、预审心理学、检察心理学、审判心理学、证人心理学等。

罪犯心理学是司法心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一门应用心理学。

第一节 心理、犯罪心理和罪犯心理

一、心理现象及其实质

“心理”二字在汉语里，“心”是指“心思”、“心意”，古人把思想感情也叫做“心”；“理”是指“条理”、“准则”。战国时代的韩非说过：“理者，成物之文也”。所谓“成物之文”就是指规律而言。所以，从中文的

字面意思来解释，心理就是关于心思、思想、感情的规律，心理学就是关于心思、思想、感情等规律的学问。

心理学一词来源于古希腊的Psyche和Logos两个词，Psyche一词是“精神”、“灵魂”的意思；Logos是普遍规律、科学的意思。两个词加在一起，就是关于精神的科学，或者说是关于精神的普遍规律。

心理的表现就是心理现象。人的任何活动都伴有心理现象，人类活动的复杂性表现了人类心理现象的复杂性。人的心理现象虽然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但可以进行科学的分类和认识。

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是解释心理现象实质的唯一正确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

（一）心理是脑的机能

在古代科学不发达时期，人们长期认为心理活动是心脏或其他器官的产物。在中国古代，一直认为心理现象来自于心脏而不来自于大脑。所谓“心之官则思”，认为心脏是负责思考、思维的器官。这在一些成语里也能反映出来，如“胸有成竹”、“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心有余而力不足”等。

近代科学研究证明，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是脑的机能，没有无头脑的心理现象存在。脑受了损伤的人，尽管心脏功能正常、有感觉器官，但有的神智不清，有的记忆力减退或消失，有的失去了听觉能力或视觉能力，有的失去了说话和识字的能力，思考问题也发生了困难。精神病患者失去了正常人的个性心理特点，也是受脑机能障碍的影响。如果

脑机能一旦得到恢复，他们的心理活动也会向正常方向发展。相反，一个人虽然患有心脏疾病或者某一感觉器官有缺陷，并不从根本上影响大脑器官的工作，大脑的活动仍然是正常的。如瘫痪的病人仍有记忆力，仍然能思维、想象。

随着科学的发展，脑活动的奥秘不断被揭示，雄辩地证明了马列主义关于心理是大脑的机能的科学论断。恩格斯说：“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①列宁说：“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作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②

脑的组织结构非常复杂。脑分为小脑、延脑、中脑、间脑和大脑等部分，它们都属于中枢神经系统。大脑是中枢神经系统的最高部分，它分为左右两个半球，它的表面是由100——150亿个神经细胞组成的细胞层，称为大脑皮层。大脑皮层可分为不同的部分。现代科学的研究已证明大脑皮层的不同区域负责不同的心理活动，负责管理人的各种不同的活动。这就是“脑功能定位”理论。如大脑皮层的颞叶负责人的听觉，枕叶负责人的视觉。如果大脑皮层的某一部分受到损伤，相应的某一心理活动也会发生障碍。

当代科学表明，脑神经营过程的规律性活动的产生方式是反射。实现反射的全部神经结构叫反射弧。反射弧由感受器、传入神经、中枢神经、传出神经和效应器组成。一切心理活动都是反射活动。反射又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四卷第223页。

②《列宁全集》第14卷，第238页。

(二) 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

心理现象是脑活动的结果，但是单独由脑本身不可能产生心理活动，只有在客观现实的作用下，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能产生心理活动。

1. 客观现实是心理的源泉

人的心理现象之所以能产生，是由于存在着影响人的客观事物。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各种感觉器官，通过人脑，才能产生如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动机、性格等心理现象。一个人如果不接触客观事物，没有客观事物的作用，便不能产生心理活动。

人的大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客观现实好象是原材料，没有“加工厂”不能生产出产品，同样，没有客观现实这种原材料，脑这个“加工厂”也不能产生出任何产品（好比心理现象）。没有来自客观事物的影响，没有客观事物提供信息，人脑是不可能产生心理现象的。人的心理现象，不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都可以从客观现实中找到源泉。

2. 心理反映的主观能动性

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就是在头脑中形成映象的过程。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留下的映象和事物本身是相似的，但又不是事物本身。前者是以观念的形式存在于人脑中，后者是以物质形式存在于现实中，两者是同一物质的两种不同的存在形式。列宁曾经把心理比喻为物质世界在脑中的复写、摄影、摹写或镜象。心理现象和事物之间的关系好象反映在镜子里的映象和真实的物体之间的关系。

但是，人的反映并不是简单地、直接地取决于当前被反映的客观现实，人的心理不是机械般的消极被动地反映客观

实。人们对当前客观现实的反映并不都同是一个模式。同一外界事物的作用，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反映，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和条件下对同一事物也有不同的反映。这是因为人的心理反映具有主观能动性。

人的心理具有主观性，是因为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总是由特定的个人来进行的，总是受他积累起来的全部个人经验和个性心理特征制约的，并且是通过主体的活动实现的。正是由于每个人的经验知识和个性的不同，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才有不同的反映。

人的心理具有能动性，指的是人的心理是对客观现实自觉的反映，是人在改造客观世界实践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更重要的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根据自己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反过来去积极地影响和改造客观现实。例如，我们根据犯人的客观表现掌握了犯人的心理特点，反过来再根据犯人的心理特点，去影响和教育改造犯人。

二、犯罪心理

人的一切活动都是在心理活动的支配下进行的，行为不过是心理活动的外化。同理，犯罪行为也是在一定的心理活动支配下发生的。这种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一定心理活动就是犯罪心理。

具体说，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一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犯罪心理虽不如人的全部心理那样广阔，但它仍有相当复杂的内容。其中各因素之间是相互联系、依存、矛盾和制约的。正因为如此，有人又把犯罪心理中各因素和成份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结合称为犯罪心理结

构。① 犯罪心理结构是犯罪心理中最核心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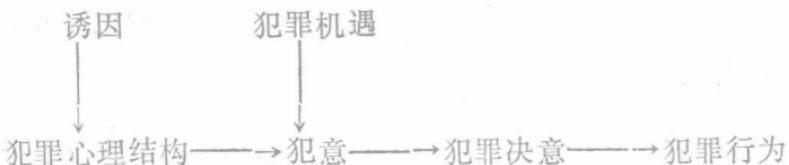
犯罪心理结构不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一瞬间产生的。犯罪心理结构的产生是个体周围的外在不良因素和个体自身的内在不良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追根溯源，个体自身的内在不良因素也是在外在不良因素的作用下形成的。因此，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不仅是一个较长时期的过程，而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由所处社会环境的种种不良因素的作用所形成的。当个体在接受社会环境中不良因素的影响后，这种影响一旦发生作用，就会形成个体的不良心理倾向。由于心理的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个体在进一步接触社会生活时，就会按照这种心理倾向有选择地根据自己的理解去认识客观环境，从而使不良的心理倾向进一步形成犯罪心理结构。

因此，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是一个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斗争和转化的过程，它体现了个体心理对外界因素的积极能动的反映，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具有犯罪心理结构的个体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会无条件地实施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产生也是主客观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换言之，犯罪心理结构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产生犯罪行为。一般认为，犯罪心理结构只有在诱因和犯罪机遇的参与下才可能表现为犯罪行为。在这里，诱因是促使犯意产生的主观或客观因素（如饥饿、受到别人的挑衅），犯罪机遇是适合犯罪的客观条件。

①《法制心理学概论》，方强著，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

犯罪行为的产生过程可表示为：



例如，小偷（是有犯罪心理结构的个体）因饥饿和身边无钱（可看成是诱因）产生了偷东西的念头（犯意），当看见商店售货员不在柜台和周围无人（可看成犯罪机遇）时，即决定行动（犯罪决意），产生了偷盗的行为。

犯罪心理即包括犯罪心理结构、犯意（犯罪意识）和犯罪决意。

三、罪犯心理

罪犯心理是指犯罪者在受到刑法处罚后、被拘禁于一定的场所，在被剥夺人身自由并被强制劳动的条件下的心理特点和规律。这是狭义的罪犯心理。广义的罪犯心理还包括被判处管制的罪犯、处于缓刑考验期限的罪犯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的心理。

由于被判处管制的罪犯、处于缓刑考验期的罪犯和判决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缺少“被强制劳动”这一条件，本书不将他们的心理特点和规律作为研究对象。因此，本书所指的罪犯心理为狭义的罪犯心理。它包括判处拘役（不作为要点研究）、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的心理。

罪犯心理是人类复杂心理现象中的一种。它与其他人们的心理的重要区别是主体带有“罪犯”这一特别标志，是犯

有罪行的人。罪犯心理是犯罪者因犯罪和被强制劳动改造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的心理现象。所以，罪犯心理与其他人的心理相比，有其独有的特征和特殊的变化、发展规律。

第二节 罪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一、罪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罪犯心理学是研究罪犯在劳动改造条件下的心理特点及其转化规律的一门科学。

在原苏联，罪犯心理学被称为惩治心理学、劳动感化心理学、被判刑人重新社会化心理学，在西方一些国家又被称为刑罚心理学、罪犯矫正心理学、监狱心理学。

在我国，一般把研究罪犯心理的应用心理学称为罪犯改造心理学，有的称犯人改造心理学、改造心理学、罪犯矫正心理学。名称虽然各异，但一般都是把罪犯在劳动改造过程中的心理特点及其转化规律和矫正对策作为主要研究对象。

罪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具体包括：

（一）罪犯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基本理论。罪犯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主要有：

1. 罪犯心理学的学科对象、任务和地位。对这一部分的研究目的，在于科学地说明罪犯心理学应该研究什么，不研究什么；阐明罪犯心理学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提出罪犯心理学研究的任务；阐明罪犯心理学的学科地位和与其它相关学科的关系。

2. 罪犯心理学的方法论。

罪犯心理学的方法论包括罪犯心理学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研究方法。

3. 罪犯改造的心理实质。

罪犯心理学不但揭示罪犯改造的实质是心理改造，而且要揭示罪犯心理改造的实质，即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罪犯改造的实质。

(二) 罪犯的心理特征和转化规律

这一部分包括：

1. 罪犯心理结构。

即阐明罪犯心理是由哪些部分和因素组成，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2. 罪犯的一般心理特征。

这是指罪犯在劳动改造环境下所表现出来的带有共性的心理特征。

3. 罪犯心理转化的一般规律。

通过对罪犯一般心理特征和劳改环境的研究，罪犯心理学将揭示罪犯心理转化的一般规律。

4. 各类罪犯的心理特点。

罪犯心理学将从心理学的角度来划分罪犯的类型，并刻画出每一类罪犯的心理特点。

(三) 心理学在教育改造罪犯中的运用

在改造罪犯的实践中，劳改部门必然要综合地采取各种矫正措施以改造罪犯。罪犯心理学将揭示这些改造措施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以便更有效地发挥各种矫正措施的效力。

1. 揭示各种矫正措施的心理学依据。

改造罪犯的方法包括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狱政管理、

奖励和惩罚、利用家庭社会力量帮教等。罪犯心理要从心理学的角度科学地解释这些手段是怎样对矫正罪犯心理发生作用的。

2. 揭示如何充分发挥各种矫正措施的效力的心理学方法。

各种矫正措施都是在各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罪犯心理学将研究如何遵循心理学的原理和心理的规律来更充分地发挥各种矫正措施的效力，并提出心理学的矫正方法。

3. 建立心理学的矫正罪犯心理的方法论体系。

罪犯心理学要根据罪犯的心理特点和规律建立起自己的矫正罪犯心理的心理对策，以此完善教育改造罪犯的整个方法对策体系。

二、罪犯心理学的任务

罪犯心理学的任务有：

（一）为劳改干警提供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

这是罪犯心理学的根本任务。如前所述，科学地理解各种教育改造措施，可以更充分地发挥这些教育改造措施对罪犯心理的矫正效力。不可否认，由于种种原因，心理学在教育改造罪犯实践中的运用还是不够的。例如由于劳改干警的素质的因素，一部分劳改干警还不能自觉地、科学地利用心理学原理来为自己的工作服务。因此，罪犯心理学必须从心理学的角度揭示各种教育改造罪犯的措施的心理学依据，并提供心理学的方法，以此为劳改实践服务。

比如对罪犯劳动改造中疲劳心理的研究，可以使劳改干